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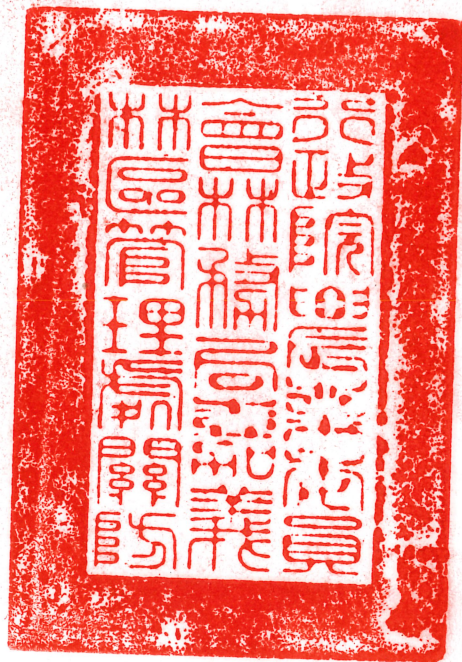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政字第109521021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境內編號第210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，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3.847794公頃及編入面積0.958782公頃之明細表與位置圖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森林法第27、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20日起至同年3月20日止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本處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擬解除及編入保安林之坐落地段地號、位置圖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臺南市政府、本處秘書室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

副本：本處林政課

處長張 岱

臺南市政府 109/02/18



1090238030

裝

訂

線